**泽普县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2)043**

**采 购 人： 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西仁阿依**

**联系电话： 18699875091**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 15099650569**

**日期：2022 年8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开标一览表 22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2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2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5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5

7.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5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5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5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6

11.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6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6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投标书 28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30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5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35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6

第3章 投标邀请 38

泽普县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项目 38

公开招标公告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3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8

三、获取招标文件 3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五、公告期限 39

六、公告发布媒体 40

七、其它补充事宜 4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7

一、货物需求： 47

二、项目要求： 5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3

综合评分表 6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2)043**

**第 一 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建设内容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资料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A：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

**B：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抽取5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30%，商务占6%，技术64%。**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A：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

**B：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内容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等杂费。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4、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以盖公章为准；②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必须是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并须在开标前携带“保函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我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同时放保函和收据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货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总 价（元）：（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投 标 文 件**供 应 商：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2年＊ 月＊ 日 ＊ 午＊ 点＊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2)043**

**第 二 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泽普县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PDL(2022)043

2.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000000

5.最高限价（元）：6000000

6.采购需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一套。（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地 址：泽普县团结西路13号

联 系 人：西仁阿依

联系电话：1869987509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联 系 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15099650569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公告截图**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西仁阿依 联系电话：1869987509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业务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 15099650569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资料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6.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A：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B：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600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必须是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并须在开标前携带“保函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我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同时放保函和收据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2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账   号：000002007011005134982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行   号：313894000405****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5099650569**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退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结论 |
|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  |
| --- |
| **招标要求** |
|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 **一.设备名称** |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
| **二.数量** | 一套 |
| **三.用途** | 通用型设备，适用于对血管及非血管进行造影检查和介入治疗提供X射线透视、摄影和数字减影血管图像，满足心脏、神经、胸腹部、四肢等多领域临床需求。 |
| **四.主要组成** | 产品由落地式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组件、限束器、X线球管组件冷却器、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控制柜（含图像采集及处理工作站）、脚踏开关、控制器、选件及附件组成。 |
| **五.投标资质**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中国“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即NMPA认证  |
| **六.技术规格** |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功能  |
| 1.2 | 机架运动符合心脏、神经、外周血管介入等要求 |
| 1.3\* | 机架多轴运动，轴个数≥6轴 |
| 1.4 | 机架多预设位，用户自定义存储位置≥90种 |
| 1.5 | 机架可通过与导管床的协调预设位快速移动至抢救位或外科手术位，即机架可与导管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特殊治疗或外科手术 |
| 1.6 |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27°/秒 |
| 1.7 | C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27°/秒 |
| 1.8 | 机架可分别在导管床的头位、左侧位、右侧位及中间任意位置进行透视和采集，且保持图像无偏转。 |
| 1.9 | RAO≥135° |
| 1.10 | LAO≥135° |
| 1.11 | CRA≥90° |
| 1.12 | CAU≥90° |
| 1.13 | SID范围可调，最小范围≤90cm |
| 1.14 | SID范围可调，最大范围≥120cm |
| 1.15 | C臂弧深≥95cm |
| 1.16 |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C臂机架的运动 |
| 1.17 | C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
| 1.18 | 数字显示所有C臂旋转角度信息 |
| **2** | **导管床** |
| 2.1 |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 2.2 | 床板为碳纤维材料 |
| 2.3 | 纵向运动范围 ≥125cm |
| 2.4 | 导管床横向运动≥35cm |
| 2.5 | 床面升降范围≥28cm |
| 2.6 | 床面最低高度 ≤80cm |
| 2.7 | 导管床总承重≥400kg |
| 2.8 | 床长度 ≥305cm |
| 2.9 | 床板最宽处宽度≥58cm |
| 2.10 | 床面旋转角度≥270度 |
| 2.11 | 导管床床垫、头托、轨道夹及输液架 |
| **3** | **床旁控制系统** |
| 3.1 | 床旁控制模块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
| 3.2 | 控制模块可置于导管床3边，便于医生操作 |
| 3.3 | 可进行自动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 3.4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
| 3.5 | 床旁控制器具备抬头显示功能，方便在床旁对设备进行操作 |
| 3.6 | 控制模块数量≥3个 |
| **4** | **高压发生器** |
| 4.1 |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
| 4.2 | 高频逆变发生器频率：≥100KHz |
| 4.3 | 最小管电流≤0.5mA |
| 4.4 | 最大管电流≥1000mA  |
| 4.5 | 最小管电压≤40kV |
| 4.6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4.7 | 最短曝光时间≤0.5ms |
| **5** | **X线球管与组件** |
| 5.1\* | 液态金属轴承静音球管，非滚珠轴承球管  |
| 5.2 | 金属陶瓷管芯 |
| 5.3 | 球管阳极热容量≥3.0Mhu  |
| 5.4 | 球管阳极最大连续散热速率≥405000 Hu/min |
| 5.5\* | 最大阳极转速≥10000 rpm |
| 5.6\* | 球管焦点数≥3个 |
| 5.7 | 小焦点≤0.3mm |
| 5.8 | 中焦点≤0.6mm |
| 5.9 | 大焦点≥1.0mm |
| 5.10 | 小焦点功率≥18kW |
| 5.11 | 中焦点功率≥52kW |
| 5.12 | 大焦点功率≥100kW |
| 5.13 | 最大透视电流≥250mA |
| 5.14 | 球管采用油冷+水冷的冷却方式 |
| 5.15 | 球管总重量≤36kg |
| 5.16\* | 自动实时调节铜滤片≥5档 |
| 5.17 | 配备楔形、指形两种滤光器 |
| **6** | **平板探测器** |
| 6.1 |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6.2 | 平板外壳大小：≤38cm x 38cm |
| 6.3 |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 X 30cm  |
| 6.4 | 提供≥5种物理成像视野 |
| 6.5 |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956 x 1956 @ 16 bit  |
| 6.6 | 图像空间分辨率≥3.25LP／mm  |
| 6.7\* | 像素尺寸≤154μm  |
| 6.8 | DQE≥77%（包括透视和曝光） |
| 6.9 | 平板可≥±90度旋转，且可在任意位置停止 |
| 6.10 | 限束器与平板探测器同步伺服，确保显示器上的临床影像始终直立。 |
| 6.11 | 平板三侧均有智能调节按键 |
| 6.12 |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 **7** | **图像显示器** |
| 7.1 | 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显示矩阵1280 x 1024 |
| 7.2 | 手术室提供≥19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LCD黑白显示器≥2台 |
| 7.3 | 手术室提供≥19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LCD彩色显示器≥2台 |
| 7.4 | 控制室提供≥23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彩色LCD显示器≥1台 |
| 7.5 | 手术室黑白显示器最大亮度≥1400 cd/m2 |
| 7.6 | 手术室图像观察视角≥170°，控制室图像观察视角≥178° |
| 7.7 | ≥4架位显示器吊架 |
| 7.8 |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
| 7.9 |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任意位置悬停 |
| 7.10 |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30° |
| **8** | **图像系统** |
| 8.1 | DSA采集、处理、存储≥7种帧率，最高帧率≥30帧 /秒 |
| 8.2 |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3种帧率，最高帧率≥30帧 /秒 |
| 8.3 |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档，最小档 ≤5伦琴/分钟 |
| 8.4 | 床旁控制器和控制室内系统控制器上配有一键式透视存储按键，用于术中实时存储透视图像。 |
| 8.5 | 允许存储连续透视图像≥1024辐 |
| 8.6 | 支持末帧图像存储 |
| 8.7 | 支持参考图像存储 |
| 8.8 |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帧/秒 |
| 8.9 |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75帧/秒 |
| 8.10 |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 8.11 | 硬盘图像存储量1024 矩阵≥100,000幅，2048矩阵≥25,000幅 |
| 8.12 |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 8.13 |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
| 8.14 | 具备路径图功能，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 |
| 8.15 | 具备减影叠加功能 |
| 8.16 | 可将记录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生成路图叠加在实时透视图像上 |
| 8.17 | 可对诸如弹簧圈、胶等特定材料进行增强显示 |
| 8.18 | 具有自动位置匹配功能，使机架自动返回至选定的参考屏图像的最佳位置 |
| **9** | **具备支架精确显示** |
| 9.1 |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
| 9.2 |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
| 9.3 |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
| 9.4 |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 9.5 | 可在控制室内的用户界面上选择支架精显功能 |
| **10** | **实时多角度DSA/DR采集** |
| 10.1 | C臂旋转采集速度 ≥65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200度 |
| 10.2 | 最快采集速度≥30帧/秒 |
| 10.3 | 可实时减影 |
| **11** | **冠脉多轴联动记录采集** |
| 11.1 | 旋转速度≥50度/秒 |
| 11.2 | 所得序列的每一幅图像均标注采集时的C臂角度 |
| 11.3 | 按照体位顺序，可选左冠或右冠扫描，左冠全景采集≥6个轨迹点，右冠全景采集≥5个轨迹点 |
| **12** | **高速数字减影采集** |
| 12.1 | DSA采集速度多档可调 |
| 12.2 | DSA采集速度最高可达≥30帧 /秒 |
| **13** | **具有图像优化平台** |
| 13.1 | 在DR和DSA模式下，支持2K图像采集，分辨率≥1956\*1956 |
| 13.2 | 个性化调节窗宽和窗位 |
| 13.3 | 血管边缘增强功能 |
| 13.4 | 多重去噪技术：最大化降低噪声 |
| 13.5 | 自动消除由于呼吸、运动等形成的伪影。 |
| **14** | **具有剂量管理平台** |
| 14.1 | 无射线限束器及半透膜调整：将辐射区域限制于感兴趣区（器官），避免非目标区域曝光。 |
| 14.2 | 无射线机架及床调整：在调整机架和床的位置时，观察视野能够以LIH为基准，在不追加透视的情况下随时被重新定位。 |
| 14.3 | 脉冲曝光：与连续曝光相比，相同时间内降低更多辐射剂量。 |
| 14.4 | 自动曝光控制：针对不同体厚或部位，自动为球管匹配最佳的kV、mA、pw、focus、filter五大参数，使剂量降低的情况下，更加快速地输出最优图像。 |
| 14.5 | 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 |
| 14.6 | 具备高、中、低三档透视模式 |
| 14.7 | 一键式可插拔滤线栅 |
| 14.8 | 剂量报告：将每次系统运行得到的完整剂量信息连同图像一并发送和存储，方便日后分析。 |
| 14.9 | 手术室实时显示器与控制室的屏幕上持续显示并更新对患者产生的总剂量值 |
| 14.10 | 针对不同的器官程序，设置不同累计剂量阈值，当达到阈值时，系统发出脉冲声响报警。 |
| **15** | **具有智能流程平台** |
| 15.1 | DSA蒙片替换：对于数字减影采集序列，选择指定的最优图像作为蒙片。 |
| 15.2 | 像素位移回放减影序列时，能够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自由移动蒙片。 |
| 15.3 | 在急诊情况下，最快速的进入系统内，无需输入患者信息即可实施检查。 |
| 15.4 | 手术过程中，手术室与控制室用户界面的不同位置，实时显示操作相关提示信息 |
| 15.5 | 具有多方向碰撞保护系统 |
| 15.6 | 实时显示屏与参考显示屏同时显示路径图与实时透视图 |
| 15.7 | 实时显示屏与参考显示屏同时显示减影图像与非减影图像 |
| 15.8 | 具备器官程序图形化选择功能 |
| 15.9 | 提供人性化的中文用户界面 |
| **16** |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硬件** |
| 16.1 | 嵌入式的操作系统 |
| 16.2 | 处理器型号高于Intel Xeon E5专业工作站处理器 |
| 16.3 | 处理器单核心主频≥3.6GHz |
| 16.4 | 处理器核心数 ≥六核 |
| 16.5 | 具有≥16GB的内存 |
| 16.6 | 提供≥256GB SATA SSD，3.5 英寸 1TB SATA的硬盘 |
| 16.7 | 提供≥19英寸的显示器 |
| 16.8 | 具有≥1920X1200的显示器分辨率 |
| 16.9 | 图形处理单元浮点运算速度≥4.4TFLOPs |
| **17** |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软件** |
| 17.1 |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心输出量与导管定标 |
| 17.2 |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 |
| 17.3 | 支持图像的三维双容积重建功能 |
| 17.4 | 支持显示VR图像、MPR图像 |
| 17.5 | 支持多种绘制模式显示图像 |
| 17.6 | 支持MPR、VR立方体显示、CV机械臂显示、Cube模式、Slab模式 |
| 17.7 | 支持管理VR图像协议 |
| 17.8 | 支持书签功能 |
| 17.9 | 支持图像切割功能 |
| 17.10 | 支持组织列表管理 |
| 17.11 | 支持VR图像批处理功能 |
| 17.12 | 支持比较模式 |
| 17.13 | 支持通用图像操作，包括标注、保存、复位等 |
| 17.14 | 具有手术报告模板 |
| **18** | **网络与接口** |
| 18.1 | 具有DICOM 连通性检测功能  |
| 18.2 | 具有DICOM 获取病人信息列表功能  |
| 18.3 | 具有DICOM 存储功能 |
| 18.4 | 具有DICOM 存储确认功能 |
| 18.5 | 具有DICOM 设备操作过程步骤功能  |
| 18.6 | 具有DICOM 辐射剂量报告功能 |
| 18.7 | 具有DICOM 图像无损压缩功能 |
| 18.8 | 具有DICOM 打印功能 |
| 18.9 | 具有DICOM CD/DVD刻录功能 |
| 18.10 | 具有DICOM USB导出功能 |
| 18.11 | 高压注射器接口 |
| 18.12 | 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
| **19** | **附件** |
| 19.1 |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 19.2 |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 19.3 |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 19.4 |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 19.5 |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 19.6 |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 19.7 |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
| 19.8 |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 **20** | **其他要求：** |
| 20.1 | 配备DSA专用高压注射器一套，具有“直接压力传感器”功能，机头LED显示，并可具备120个预案，每个预案可设置1～6阶段。含3年全机原厂质保，并提供制造商保修不少于3年的承诺函。 |
| 20.2 | 配备医用相机一台 |
| 20.3 | 提供6套放射防护用品：铅围脖、铅衣、铅方巾、铅帽、铅眼镜5件套（≥四个铅当量）；提供1套儿童防护用品（≥五个铅当量）。 |
| 20.4 | 不少于3年的原厂机器全保（含所有软、硬件，并提供制造商保修不少于3年的承诺函） |
| 20.5 | 配置一台为该机器供电的医疗设备专用稳压电源≥100kVA（需匹配DSA整机） |
| 20.6 | 为手术室和控制室配备相适应的空调各一台 |
| 20.7 | 配置2块不小于3M的专业竖屏 |
| 20.8 | 免费接入医院PACS |
| 20.9 | 提供UPS一台供主控台电脑使用 |

**二、项目要求：**

**（一）设备性能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则以负偏离处理。**

3、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中标后3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2、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原厂机器全保（含所有软、硬件，并提供制造商保修不少于3年的承诺函）。

3、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50%，一年以后付50%。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8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在疆内有固定CT维修工程师，随时排除设备故障。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供应商在疆内应设有或指派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6、备品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等，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

7、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货物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在质保期内三年的年检费用及出具检测报告都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处理。

2、该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须提供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在质保期内常驻 2 名工程师，并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验收**

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买方标准验收。

2、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其他要求**

1、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为保证质量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

 3、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正副本内容一样清晰可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让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签字确认。

（4）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5）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评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  |  |
| 2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4 |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5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 格：30分 商 务：6分 技 术：64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 | 6 | 提供近三年相关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6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技术评分标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0 |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30分。每有一项带“\*”参数指标未满足招标参数的扣5分；其余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检测报告 | 5 | 提供所有所投设备的国家质检部门出具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并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提供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及方案进行评议并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提供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承诺（含设备维修）、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时间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优于其他方案的得8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
| 3 |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配备的种类、数量、价格进行评议及打分，种类多且价格优惠力度大得3分，种类能满足采购需求价格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承诺中标后在疆内有固定的X光机维修工程师，随时排除设备故障得3分（如不按承诺兑现，每有一次未按要求及时排除故障扣除3%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  |
| 标书制作 | 2 |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正副本内容一样清晰可辨，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及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2)043**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